证券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9-01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6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年6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华微电子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低于 30%,上海鹏盛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

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而导致股本变动时,追加送股总数将按股本变动比例进行调整。

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追加送股总数不变,仍为 500 万股。

截至公告日,2006 年和2007 年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且没有触及追加对价承诺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相关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动议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业务操作指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非动议股东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亦受该法定禁限售条件的约束。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一大股东上海鹏盛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股份追送承诺

详见上述"一、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

(2)若触发了上述股份追送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自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获送红股外增加持有的华微电子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如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永红")所持股份未能按期解除质押,导致不能执行相应对价安排,上海鹏盛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

3、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投资")还承诺:为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达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先行代为支付对价,但保留追索权。

4、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厦门永红还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5、凡执行对价过程中发生某股东代其他股东先行代付对价的,被代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有限制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向代其支付对价的股东履行清偿义务;否则,被代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所持有限制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由华微电子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执行情况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第2项(1)	1、根据经审计的2006年和2007年财务报告,2006年华微电子实现净利润12,029.28万元,较2005年增长34.45%,2007年华微电子实现净利润16,183,61万元,较2006年增长34.54%,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2、截至公告日,2006 年和2007 年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第2项(2)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承诺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第2项(3)	厦门永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已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并已自行支付对价。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8年6月12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8年6月12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国营长虹机器厂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由汇金投资垫付对价股份318,857股,并受汇金投资的追偿权约束;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 年6月26日,汇金投资签署书面意见,同意广州乐华所持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2007年7月6日,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注]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注]:见以下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第2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6月11日,首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981,531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7年6月11日前股本结构		2007年6月11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00,000	47.03	97,018,469	41.11
(一)国有法人股	21,234,130	9.00	21,234,130	9.00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34,130	9.00	21,234,130	9.0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5,870	38.04	75,784,339	32.1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67,453,062	28.58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9,131,277	8.11	7,331,277	3.11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681,143	0.29	0	0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1,000,000	0.42
国营长虹机器厂	819,245	0.35	0	0
沈阳市嘉年华宾馆	681,143	0.29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000,000	52.97	138,981,531	58.89
三、股份总数	236,000,000	100.00	236,000,000	100.00

(2)2007年7月6日,第二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234,130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7年7月6日前股本结构		2007年7月6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018,469	41.11	84,784,339	35.93
(一)国有法人股	21,234,130	9.00	10,000,000	4.24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34,130	9.00	10,000,000	4.24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4,339	32.11	74,784,339	31.69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67,453,062	28.58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3.11	7,331,277	3.11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0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0	0
国营长虹机器厂	0	0	0	0
沈阳市嘉年华宾馆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981,531	58.89	151,215,661	64.07
三、股份总数	236,000,000	100.00	236,000,000	100.00

(3)2008年1月7日,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非公开增发前股本结构		非公开增发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784,339	35.93	109,584,339	42.02
(一)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4.24	10,000,000	3.83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24	10,000,000	3.83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84,339	31.69	99,584,339	38.18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67,453,062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3.11	7,331,277	2.8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500,000	1.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96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0,000	1.4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000,000	1.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215,661	64.07	151,215,661	57.98
三、股份总数	236,000,000	100.00	260,800,000	100.00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是以增发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4)2008年5月12日,华微电子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股份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转增发前股本结构		转增发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584,339	42.02	219,168,678	42.02
(一)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584,339	38.18	199,168,678	38.18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5.86	134,906,124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2.81	14,662,554	2.8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500,000	1.34	7,000,000	1.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96	5,000,000	0.96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0,000	1.46	7,600,000	1.4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000,000	1.15	6,000,000	1.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7	4,000,000	0.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215,661	57.98	302,431,322	57.98
三、股份总数	260,800,000	100.00	521,600,000	100.00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5)2008年6月12日,第三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662,554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8年6月12日前股本结构		2008年6月12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168,678	42.02	184,506,124	35.37
(一)国有法人股	20,000,000	3.83	0	0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83	0	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168,678	38.18	184,506,124	35.37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4,906,124	25.86	134,906,124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4,662,554	2.81	0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7,000,000	1.34	7,000,000	1.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6	5,000,000	0.96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00,000	1.46	7,600,000	1.4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000,000	1.15	6,000,000	1.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77	4,000,000	0.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431,322	57.98	337,093,876	64.63
三、股份总数	521,600,000	100.00	521,600,000	100.00

(6)2009年1月7日,安排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9,600,000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9年1月7日前股本结构		2009年1月7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06,124	35.37	134,906,124	25.86
(一)国有法人股	0	0	0	0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0	00	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506,124	35.37	134,906,124	25.86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4,906,124	25.86	134,906,124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7,000,000	1.34	0	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6	0	0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00,000	1.46	0	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000,000	1.15	0	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77	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83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093,876	64.63	386,693,876	74.14
三、股份总数	521,600,000	100.00	521,600,000	1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情况如下:

受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吉林市政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26日举行拍卖会,对华微电子原有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681,143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拍卖,拍卖已成交,受让人变更为沈阳市嘉年华宾馆,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光大证券对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华微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华微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华微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6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6月10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4,906,124	25.86	23,600,000	111,306,124
	合 计	134,906,124	25.86	23,600,000	111,306,12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6月11日、2007年7月6日、2008年6月12日和2009年1月7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分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是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4,906,124	-23,600,000	111,306,124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4,906,124	-23,600,000	111,306,1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86,693,876	23,600,000	410,293,8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6,693,876	23,600,000	410,293,876
股份总额		521,600,000	0	521,600,000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13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或"上实医药":　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投资:　指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天普:　指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普:　指广州市博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mart Nice:　指Smart Nice Technology Limited;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指胜达国际有限公司;

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指胜达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普原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无法继续履行,为持续推进广东天普的发展,广东天普于2009年6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Smart Nice Technology Limited于2008年3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和增资收购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受让公司800万股股份并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2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交易完成以后,广东天普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由8000万股增加到10000万股。广东天普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瑞投资合并持有广东天普40.80%股份,继续为广东天普第一大股东,并继续按合并报表子公司进行相应财务处理,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通过存量和增量方式合共持有广东天普28%股份。

上述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等有权机关审核批准。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相关各方情况概述

华瑞投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伟国,公司住所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41-02室。

广东天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1997年被国家科委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通过了国家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02年入选由德勤会计师行主办的首届"亚太地区高科技高成长500强",法定代表人为徐国雄。广东天普是目前国内生产人尿蛋白制品最多的厂家之一,现有主要产品包括一类新药凯力康、二类新药乌司他丁以及部分外销原料药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广东天普注册资本8000万元,总资产37805万元,净资产21145万元。广东天普近三年的发展整体稳健,年度增长率保持在两位数的水平。

广州博普:成立于1994年,住所为广州天河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89号自编1栋1楼,目前注册资本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和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生化技术、生物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生化仪器仪表、生化试剂。

Smart Nice: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胜达国际有限公司,1943年注册于巴拿马的投资公司。胜达国际有限公司由格林伯格先生(美国国际集团(AIG)前董事长和CEO,2005年退休于AIG集团)担任主席。1943至1970年,胜达国际建立并成功运营为客户提供专业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商全球网络(MGA)。在1970年,胜达国际将其海外保险业务的代理权卖给美国国际再保险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Inc.),以置换其股份。当时美国国际再保险公司为AIG最大的股东。此后美国国际再保险公司与AIG于1978年合并,胜达国际成为AIG最大的单一股东。管理资产包括AIG创始人C.V. Starr的资产(Starr先生于1919年在上海成立AIG集团),业务涵盖直接投资、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和私募股权投资。胜达国际专注于金融、医药及医疗健康服务、地产、消费品和服务、以及能源和基础材料等领域。

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一家依据瑞士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为Baarerstrasse 101, CH-6300 Zug, Switzerland,为胜达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主要内容概述

(一)关于解除Smart Nice股份转让和增资收购相关事宜

广东天普于2008年3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Smart Nice受让公司2000万股股份并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2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广东天普股东广州博普和傅和亮向Smart Nice转让广东天普2000万股股份;同意向Smart Nice定向增发2000万股股份,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广东天普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由8000万股增加到10000万股。交易完成以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瑞投资合并持有广东天普40.80%股份,继续为广东天普第一大股东,Smart Nice通过存量和增量方式合共持有广东天普40%股份(详见公司临2008-04公告)。

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原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无法继续履行,Smart Nice未能按照2008年3月28日签署之《股份转让和增资收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投资义务,并经公司多次催促仍未缴付出资。广东天普于2009年6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Smart Nice Technology Limited于2008年3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和增资收购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相关事宜

1、交易主要内容

广东天普于2009年6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受让公司800万股股份并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2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向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定向增发2000万股公司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同意现有股东广州博普向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转让其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完成以后,广东天普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由8000万股增加到10000万股。广东天普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瑞投资合并持有广东天普40.80%股份,继续为广东天普第一大股东,并继续按合并报表子公司进行相应财务处理,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通过存量和增量方式合共持有广东天普28%股份。

上述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等有权机关审核批准。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前后,广东天普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	交易前股份数	交易后股份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上实医药	39,283,800	39,283,800	39.2838%
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0	28,000,000	28.0000%
华瑞投资	1,516,200	1,516,200	1.5162%
广州博普	18,452,000	10,452,000	10.4520%
广州风投	5,225,000	5,225,000	5.2250%
傅和亮	9,580,000	9,580,000	9.5800%
丁建文	2,670,300	2,670,300	2.6703%
席尚忠	1,635,000	1,635,000	1.6350%
史亚伦	836,500	836,500	0.8365%
王晓岩	801,200	801,200	0.8012%
合计	80,000,000	100,000,000	100%

3、交易的定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广东天普2008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4、基准日及权益处置

各方确认,与股份认购相关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基准日")。

在交割日前,公司现有股东和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同意并同意促使公司在本交易完成前向公司现有股东宣派一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99.51万元的特别股利("特别股利")。特别股利归公司现有股东享有。

若交割日晚于2009年8月31日,则从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经审计确认的盈利或亏损由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或承担。交割日后,公司所产生的经审计确认的盈利或亏损由公司现有股东及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共同享有或承担;若交割日在2009年8月31日前(包括2009年8月31日),则从基准日起所产生的经审计确认的盈利或亏损由公司现有股东及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共同享有或承担。

5、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交割日或之前,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应将等值于人民币1亿元认购价款的美元现汇(按人民银行于交割日前第二日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付款汇率")),一次性或(因银行技术性原因)分数次以电汇方式向公司事先书面指定的外汇资本金帐户("外汇资本金账户")汇付。公司应在交割日前至少十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提供外汇资本金账户信息。在外汇资本金账户收到投资者支付的认购价款后,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即被视为已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公司应于收到认购价款当日向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发出收款确认函。

6、认购价款主要用途:

(1)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的购建支出;

(2)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的资金周转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市场推广费用、采购货款、研发费用、工资、税费等);

(3)公司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用途。

7、交易的最后截止日期

如果交割未能在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公司和/或公司现有股东各方有权(但非义务)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任何日期书面通知协议各方终止本协议。

8、交易的审批机关

本次交易需获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等有权机关审核批准。

三、广东天普与胜达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

胜达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Asia), Limited)是胜达国际有限公司在亚洲的唯一投资顾问公司,负责为胜达国际有限公司在亚洲进行投资和管理。

胜达国际(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普于2009年6月3日签署合作备忘录,承诺在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包括:聘请专业管理咨询顾问,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和能力进行诊断并提供改进建议;在市场营销推广、产品线拓展、临床研究、生产质量控制及内部控制等五个方面协助公司提升管理能力;聘请医药行业数据分析权威咨询公司,通过对市场量化及细化的分析,提升公司营销管理模式产品定位;帮助公司物色研发合作伙伴(CRO)以尽早实现现有产品向基因重组产品的转变;物色合作伙伴完成重组产品的海外注册、临床研究及上市;联系美国医药和医疗健康机构或企业(如Rockefeller, Harvard, Cornell, Bristol-Myers Squibb, Colorado Spring Lab等),协助交流或探讨合作机会;利用胜达国际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和影响,为公司介绍潜在投资者、中介机构,提高公司的价值;协助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进行兼并收购。

到2010年年底前,胜达国际(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介绍至少三家产品合作伙伴,并就本合作备忘录项下事项所提供的服务价值不低于80万美金。

四、本次交易的意义

根据本公司支持优势企业发展,加快产业建设步伐的战略规划,本公司不断优化对外投资结构,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和产业营运能力,夯实核心业务规模和产业基础。本公司加大对生物药品业务主要企业广东天普的支持力度,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将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其实际控制人胜达国际集团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国际医药领域的广泛资源与公司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广东天普的治理结构和运营管理,提升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市场定位分析和掌控能力,提升管理能力,开拓核心产品市场,开拓国际市场业务,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广东天普更好更快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天普股东大会决议;

2、股份转让和增资收购协议;

3、广东天普与胜达国际(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4、其他有关文件。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9—1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09年5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推荐祁玉民、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池冶、何小华、翟锋共七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程伟、惠熙荃、张新民、沈品发共四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绵阳华瑞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09-20号公告)

三、通过了增加200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经公司2009年4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75亿元。

鉴于申华控股与中国风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风电能源")、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协合风电")成立了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开发辽宁彰武西大营子49.5MW风电项目,该项目筹建期需向银行贷款3.3亿元左右,并由申华控股提供担保,同时中国风电能源与协合风电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抵押给申华控股提供反担保,故拟增加200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3.3亿元。调整后,申华控股200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16.05亿元。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在2009年度以及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题为:

1、《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4、《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增加2009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调整绵阳华瑞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转让民生担保股权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09年度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国产宝马整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13、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题已经2009年4月21日、29日、30日和6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09年4月22日、29日、30日及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编号:临2009—10、12、13、19、21号"临时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4楼劲松厅(近肇家浜路,乘公交42路、43路、50路、218路、806路、864路、927路、徐闵线、地铁1号线徐家汇路站均可到达)。

(四)会议参加人员:

1、截至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会议;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0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4楼景山厅(近肇家浜路,乘公交42路、43路、50路、218路、806路、864路、927路、徐闵线、地铁1号线徐家汇路站均可到达)。

(1)具有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前往登记;因故无法参加登记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前往登记,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上述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均须出示原件。

(六)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会议咨询:2008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09年　月　日		